

彰化縣縣立田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	代間教育		0	祖孫節(2 小時)
	下學期	4、6	品德教育 家庭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3、11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、家庭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(2 小時)
	下學期	8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、家庭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治教育宣講 (2 小時)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 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性侵害犯罪防治 暨家庭暴力防治 宣導(2 小時)
	下學期	12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兒童自我保護防 治宣導(2 小時)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				
	下學期		戶外教育			戶外教育 (七小時)
交通安全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、5	交通安全		交通安全 教育 (2 小時)	
	下學期	6、7	交通安全		交通安全 教育 (2 小時)	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